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  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  
承辦人：陳思吟  
電 話：03-3396511分機218  
傳 真：03-33965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821301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### 附件隨文發記

主旨：為研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08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」，請惠於108年8月30日前提供意見及各項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會如有反映事項，請務必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參考。
- 三、檢送稽徵機關核算108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、費用標準提案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 沈 榮 泉

「稽徵機關核算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收入標準	107 年度頒定之收入標準	理由及說明

「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

提案單位：

類別	擬修訂之費用標準	107 年度頒定之費用標準	理由及說明